

#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九年級校外教學實施計畫暨報名表

壹、目的：

1. 為擴展學生生活知識領域，增廣見聞，增進師生情誼，培養學生群育精神。
2. 培養流暢及精密的觀察思考能力，達到寓教於樂的教學目的。
3. 尋幽攬勝，原野踏青，開擴胸襟，調劑身心，養成良好的休閒生活習慣。

貳、時間：110年09月13日(一)至09月15日(三)，3天2夜。

參、行程：

**第一天：** 集合出發→高雄義大世界(午餐:中式餐盒)→義大皇家酒店 check in→飯店晚餐  
→義大廣場→就寢晚點名

**第二天：** 晨喚→飯店早餐→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→餐廳午餐→檜意森活村+阿里山車庫園區  
→餐廳晚餐→青春晚會→麗寶福容大飯店 Check in→就寢晚點名

**第三天：** 晨喚→飯店早餐→月眉麗寶樂園(午餐:subway 套餐)→約 18:00 快樂賦歸

肆、費用：每位同學新台幣伍仟陸佰捌拾元整 ( \$ 5,680 元 )，細目如下：

- (1) 交通費：車資3天。
- (2) 住宿費：義大皇家酒店、月眉福容大飯店 (各一晚)。
- (3) 膳食費：早、午、晚餐 (兩天早餐、三天中餐，兩天晚餐) 及點心。
- (4) 門票：自然科學博物館、高雄義大世界、麗寶月眉育樂世界。
- (5) 保險費：每人投保肆佰萬元契約責任險附加壹拾萬醫療保險。
- (6) 其他：手冊、雜支...等。

伍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(1) 請於 110 年 8 月 9 日 (一) 晚上 12:00 前，填寫 GOOGLE 表單，google 表單連結如下  
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F0nVKusyP6cwUYahgblyU5zNLbkzkNI4rNXV1dHTpo0R0g/viewform?usp=sf\\_link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F0nVKusyP6cwUYahgblyU5zNLbkzkNI4rNXV1dHTpo0R0g/viewform?usp=sf_link)。家長同意書將於開學後再行補收。

(2) 總務處出納組將根據同學填寫表單製作繳費單，請家長配合於規定時間內繳費及繳交收據。

※以下繳費方式均可使用：①全省各便利商店繳費②利用ATM轉帳(需附交易明細單)③臺北富邦銀行各分行繳納。

陸、為考量學生出遊安全，患有重大疾病(例如心臟病、癲癇症、氣喘.....等)或不適長途旅行者，建議該生勿報名參加；若堅持參加，如有任何身體不適狀況發生，請家長自行承擔。

柒、當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，必要時得取消其參加校外教學之權利；如於校外教學期間，學生有違規情事，將依校規嚴懲，並保留其參加學校重大活動之權利。

捌、因故不能參加者，學務處會統一安排同學三天到校自習，以免學生在外遊蕩，滋生事端，未請假且無故不到者，以曠課論處。

玖、如因天候或重大因素影響而變更行程或日期，學校將提前通知學生。

拾、參加人員未按時報到或中途離隊者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；如遇特殊事故，未能成行而提前通知主辦單位者，按比例退部分費用。(於活動結束後五天內辦理退費，退費標準依交通部觀光局規定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)

拾壹、活動結束返校後，舉辦畢旅心得寫作及攝影徵稿活動；心得寫作每人至多1篇，攝影作品每人至多1件參賽(主題自訂)，分別採優選3-6名及佳作數名，得獎優秀作品將公開表揚，歡迎踴躍投稿！

拾貳、本實施計畫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九年級校外教學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(導師留存)

茲(請勾選)

同意

不同意

九年 班 號學生

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九年級 09 月 13、14 及 15 日三天二夜校外教學活動，願意囑咐子弟遵守活動一切規定，準時集合、遵從學校老師指導。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活動所須費用新台幣 \$ 5,680 元。

(本費用由總務處出納組根據參加回條製作繳費單，請家長於規定時間繳費及繳交收據；本次校外教學辦理與否將依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局規定辦理。)

此 致

石牌國中

學生家長簽名(請簽全名)：\_\_\_\_\_

家長聯絡電話或手機：\_\_\_\_\_